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1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■，男，1965年6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石某某1，男，1973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石某某2，男，1958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崇民一(民)初字第598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4月25日向被执行人石某某1、石某某2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石某某1、石某某2履行偿还借款人民币7155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石某某1、石某某2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石某某1种植在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永兴村6、7队承包土地上的所有树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刘 凯

